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173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嘉瑩女士)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978 7569)

陳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跟進事項

就2013年11月22日舉行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提出的跟進事項，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主要土木工程現正進入施工高峰期，高鐵項目需要僱用約10,000名建築工人及技術/專業人員；但現時承建商共僱用約8,500名人員。有關的人手情況及工種資料，請見附件一。

就議員於高鐵列車抵港後的參觀安排，首列高鐵列車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運抵本港，港鐵公司會適時與秘書處聯絡，以跟進有關安排。

另外，就蘋果日報於2013年11月15日刊出有關「港鐵涉利益衝突」的報導，港鐵公司已於當日發信作出澄清。有關信函請見附件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洗熙朗 代行)



2014年1月22日

副本送:

路政署 (經辦人: 陳彩偉先生)

(傳真: 2714 5297)

港鐵公司 (經辦人: 胡定嘉女士)

(傳真: 2208 3208)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港鐵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就有關現時和日後高鐵香港段項目尚欠缺的工人數目和所屬工種，特別是與紮鐵、機電服務和屋宇裝備服務有關的工種，以及港鐵公司如何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高鐵工程人手

2. 高鐵香港段項目主要的土木工程現正進入施工高峰期，高鐵項目需要僱用約 10,000 名建築工人及技術/專業人員；但現時承建商共僱用約 8,500 名人員，而緊接的機電工程亦需要大量人手。

3. 截至 2013 年 10 月，高鐵項目人手短缺的工種如下：

工種	短缺人數
紮鐵	370
混凝土工	250
釘板	240
隧道工	220
電氣裝配工	220
結構鋼材焊接工	70
其他	130
總計	1,500

4. 隨著機電工程逐漸踏入高峰期，機電工程人員的需求會繼續上升，預計高鐵項目於 2014 年共需聘請約 11,000 名工人施工，其中機電及裝修工程約需 4,000 人。

5. 因應工人短缺的情況，港鐵公司一直積極與政府及業界緊密聯繫，並透過加強培訓、改善工地環境及提升工人形象，以吸引更多本地年青人加入建造業。港鐵曾先後與業界攜手舉辦多個應對建造業勞動市場緊張的會議及研討會，共商對策，並協助業界吸引工人回流及吸納新血。自 2011 年起舉辦的「建造業就業博覽」，至今共舉辦了 3 次，共吸引 15,000 人次入場參觀，並接獲逾 12,300 份求職申請。

6. 為紓緩人手緊張的問題，港鐵公司與高鐵承建商積極透過改動施工工序，包括多項工序同步施工等方案以應付工程進度。承建商亦正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及培訓建造業工人，如仍未能解決短缺問題，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透過申請補充勞工計劃，以應付高鐵工程的迫切需要。

港鐵公司
2014 年 1 月

傳真號碼: 2370 3283

香港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
蘋果日報
編輯先生

編輯先生:

貴報今日於 A10 版標題「港鐵涉利益衝突」一文，指公司或因與個別承建商分享文件，令對方頻中標。報導內容穿鑿，容易令人誤解公司未有公平處理招標及合約，故特來函澄清。

正如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傳媒關係經理回覆 貴報有關查詢時指出，港鐵公司為所有合約進行招標時，均根據一貫的公開、公平與公正的程序進行國際招標，程序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在招標過程中，港鐵公司會詳細審視所有標書，並對投標者的相關經驗、規模、過往表現等各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中標公司具有足夠能力、技術及經驗按合約訂明的條款完成有關工程。

為了令有意參與競標的承包商清楚掌握標書項目內容，提交最適切的標書，港鐵公司在各大型項目招標前，會透過專業機構、商會或外國領事商務參贊辦公室等，去介紹項目和招標安排。有意競投的承包商也會取得相關介紹文件，相關程序、評分標準和安排的細節，務求令提交的標書是切合招標要求。

在承包商的管理上，在本公司十月二十三日覆函中，已清楚說明公司一貫採用嚴謹管理和監督承包商的工程進度和施工情況，對所有承包商一視同仁。

... / 第二頁

第二頁

至於文中所述購買列車的合約，在新列車採購時，我們亦根據公司的技術要求而挑選供應商；招標書亦會列明公司按階段增加採購數量，以配合鐵路未來拓展後乘客的增長。首階段合約中已載明添置權的條款，在確定供應商首批列車的質素後，公司行使添置權增購列車，這亦是市場上慣常採用的合理方式。

港鐵公司及前身地鐵公司，早於相關招標及合約簽訂前，已直接為曼谷及里約熱內盧市場提供地鐵的顧問服務，並非如 貴報所述港鐵經承包商引薦進入上述兩地。

至於今日同版另文指港鐵公司二零一一年公司年報未有公布高鐵合約詳情，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回覆 貴報查詢時，已指出相關資料已於批出合約後上載公司網頁。事實上，所有高鐵項目主要合約經批出後，均已上載於高鐵香港段網頁內，以便公眾隨時查閱。

港鐵公司在大型項目的採購程序和相關的監察工作，均嚴格按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執行。希望 貴報能夠按事實報導，以正視聽。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